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姜海英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刘会 (签字)

建设单位: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52858188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
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17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纸、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不包含含铬皮革）、废橡胶制品、0.3-1cm铜粒、废塑料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4万吨，回收加工废电线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4万吨，回收加工废电线1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2-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4%
项目概况	<p>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位于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租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1500m²的第一跨厂房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2022年5月，公司投资5000万元，租用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打包机、叉车、剥线机、铜米机等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15台（套）。形成收集、分拣、打包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电线、废塑料制品、废纸、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废橡胶制品、废海绵等一般工业固废4万吨/a；废电线经收集、分拣后采用剥线、打铜米等工艺进行加工处理，年加工规模约1万吨/a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9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2】05-28号），该项目于2022</p>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

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3MA7DLCCG1P001Q，并且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1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5月）；

2、《关于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9日，扬环审批【2022】05-28号）。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固废可能带有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建标准。

表 3.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经度119度18分41.733秒，纬度32度27分28.298秒），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四址范围：建设厂房西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空置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3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本次验收范围内职工定员20人，实行单班制，10小时每班，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3000小时，不提供食宿。

产品方案：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去向	规划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时数（h/a）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线	废金属边角料	钢铁厂	4万吨/a	4万吨/a	3000
		废塑料、废包装材料	再生塑料制品厂			
		废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厂			
		废纸	纸制品厂			
		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不包含含铬皮革）、废橡胶制品等	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焚烧			
	废电线回收加工生产线	0.3-1cm铜粒	外售给无氧铜杆等产品加工企业	7000吨/a	7000吨/a	
废塑料		再生塑料制品厂	3000吨/a	3000吨/a		

工程内容：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2。

表 2-2 验收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验收期间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废电线加工区		150m ²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卸货（分拣）区		150m ²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装卸货车临时停放区		30m ²	30m ²	与环评一致
	打包区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30m ²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可利用成品区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可利用成品区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可利用成品区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1583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1583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 1137.3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 1137.3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区域电网，50 万度/a	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区域电网，5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自建 30m ³ ，借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故池 430m ³	自建 30m ³ ，借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故池 43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5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卸车、分拣粉尘	1 套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在卸货分拣打包区共布置 45 个喷淋头）	1 套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在卸货分拣打包区共布置 45 个喷淋头）	与环评一致
		汽车起尘	路面硬化、洒水	路面硬化、洒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等	隔音、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废劳保用品			
		废机油	10m ² 危废库	10m ² 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蓄电池	/		新增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验收期间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3	燃油叉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4	全封闭垃圾转运车	5T	4	4	与环评一致

5	剥线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铜米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规划用量(t/a)	验收期间预估用量(t/a)	来源(t/a)	性状及储存方式	变动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电线、废塑料制品、废纸、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废橡胶制品、废海绵等	40000	40000	纺织业、纸质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机械加工行业、印刷包装业、金属制品业等企业	固态、打包	与环评一致
	废电线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机油	矿物油，10kg/桶	0.05	0.05	外购	液态，桶装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矿物油，50kg/桶	1	1	设备维护方	液态，桶装	与环评一致
打包线	纤维	1.5	1.5	外购	固态，捆扎	与环评一致
柴油	矿物油	1.5	1.5	外购	液态，桶装	与环评一致
除臭剂	天然植物提取液，25kg/桶	0.05	0.05	外购	液态，桶装	与环评一致

注：入场条件

本项目厂内收集、分拣的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如厂内收集的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电线、废塑料制品、废纸、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废橡胶制品等，须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固废产生单位需提供环保手续（环评、批文和排污许可等），用于确认拟收集的一般固废性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

本项目不得接收：①沾染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渗滤液的一般固废；②各类危险废物；③生活垃圾、具有异味的固废；④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⑤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过程中不得混入含油金属屑；⑥居民生活来源的固体废物。

入场控制条件：本项目收集分拣的原料由上游单位在厂区内进行初次分拣，区分出一般工业固

废和危废，本项目仅收集上游单位分拣后的一般工业固废。

2、项目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至恒星路市政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本项目不设置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依托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

(1)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420t/a，根据企业排水量统计，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共约 1137.3t/a。

(2) 道路喷洒用水

本项目通过洒水对厂外地面进行降尘以减少车辆运输所造成的动力扬尘，每天用水量约为 0.5t，年用水量约为 150t/a，全部损耗，无外排。

(3) 高压雾化喷淋用水

本项目通过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减少卸货、分拣区域产生的颗粒物，每天用水量约为 0.3t，年用水量约为 90t/a，全部损耗，无外排。

(4) 除臭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通过人工喷洒除臭剂对带有微量气味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去除异味，调配比为 1:100，本项目除臭剂用量为 50kg，则调配用水量为 5t，全部损耗，不外排。

(5)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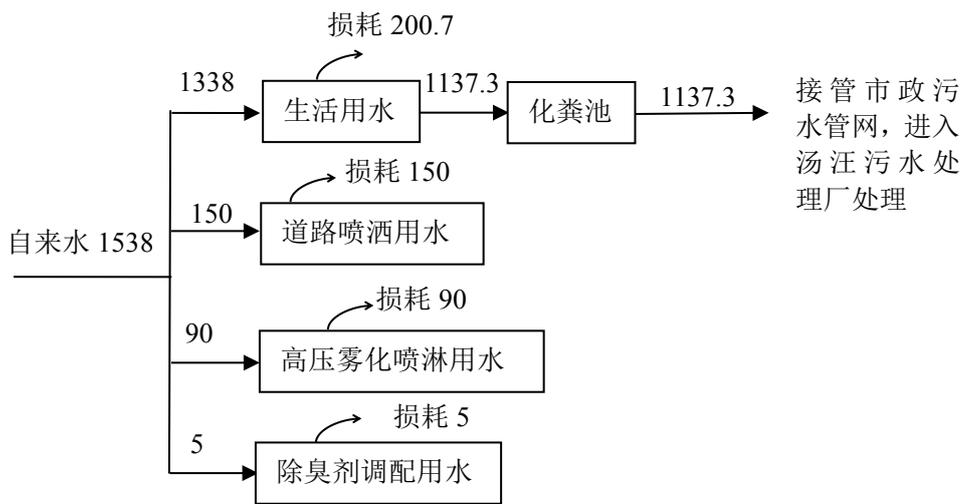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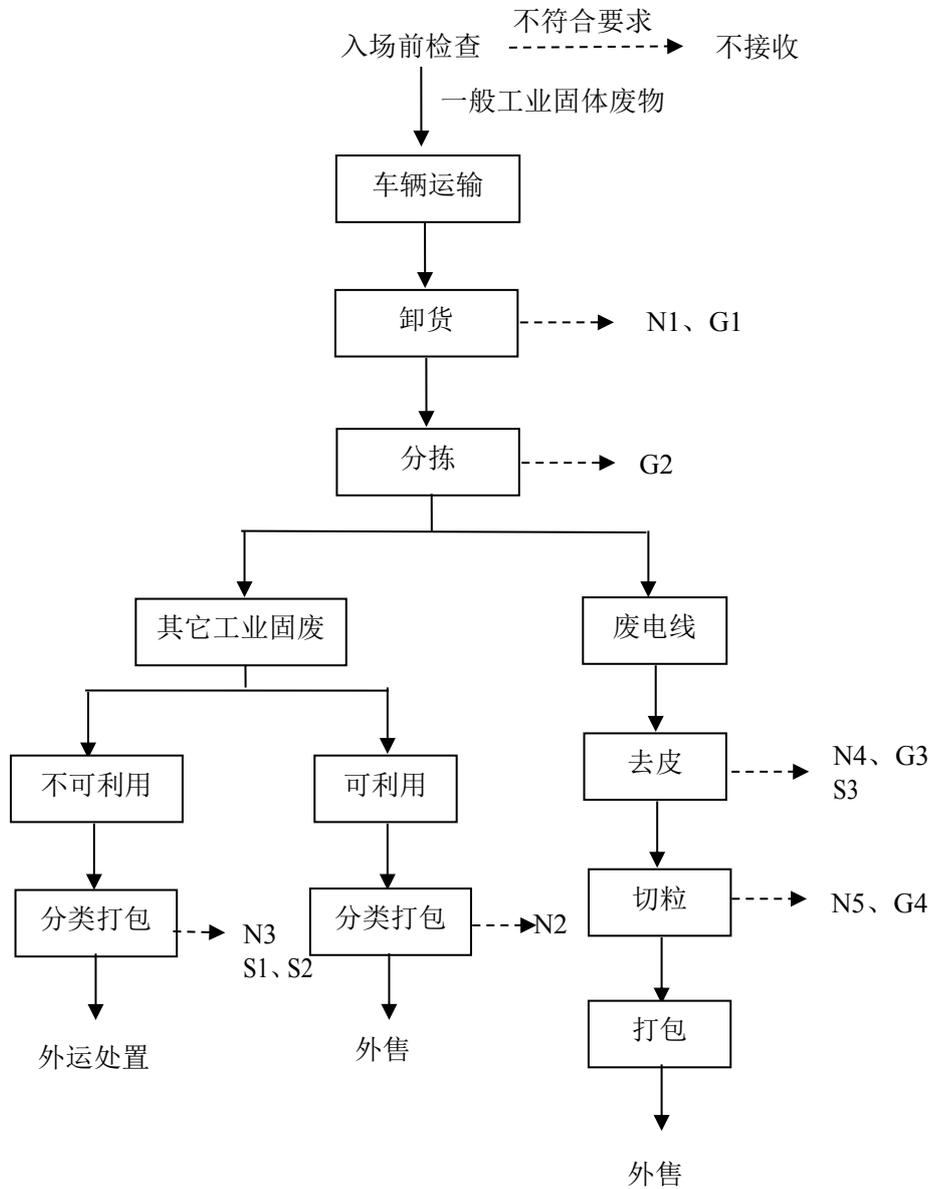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N 噪声、S—固废

图 2.2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打包工艺流程（厂内）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打包工艺流程简述】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转运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

建设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间，不进行运输车辆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车辆清洗，委托给第三方进行。

入厂前检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确定所收集的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进入服务企业之后，根据服务企业的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上面登记的固废种类进行核对，确认可收集的种类之后，再去服务企业生产现场进行排查，确保产废点的产生情况符合要求（不掺杂渗滤液、恶臭或者危险废物）之后统一收集，运回厂内。

车辆运输：项目采用全封闭垃圾转运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扬尘，通过定期路面清扫、洒水来抑制扬尘。

卸货：一般工业固废由货车运输至厂内的卸货（分拣）区，由车辆倾倒和人工卸货，卸货粉尘通过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1 和粉尘 G1。

分拣：由人工对卸货（分拣）区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将废电线及可利用的和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分区存放待下一步处置，分拣粉尘经通过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G2。

废电线处理工艺：①经分拣后废电线加工的原料主要为废旧电线电缆，不含有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符合 GB/T 13587—2006 中 VII 类：带皮的电线电缆 3 级要求；②去皮：分拣出来的废电线通过剥线机，将塑料外皮与里层金属分离，产生的塑料外皮经打包后，外运至再生塑料制品厂回收利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3 颗粒物、N4 噪声和 S3 废塑料；③切粒：剥离后的铜线经过铜米机进一步加工，将所得铜线制成 0.3-1cm 的铜米粒。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4 颗粒物、噪声 N5；④打包：由人工对铜米粒进行装袋，外售至无氧铜杆等产品加工企业作为原料。

其它工业固废处理工艺：①分类打包：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废塑料、废纸等进行分类并打包，最后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N2、N3 噪声和 S1 废液压油、S2 废液压油桶；②打包：利用固废打包机对破碎后的固废进行打包，外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注：①打包设备需使用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作危废处置。叉车使用过程中会对机油进行更换，更换下的废机油作危废处置。

②本项目所收集所有固废应为合法生产项目产生，并有相应批准文件。本项目所收集、转移所

有固废需建立台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完整信息链。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验收范围内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电线剥皮、切粒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固废暂存产生的恶臭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

①废电线剥皮、切粒废气

项目废电线剥皮、切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恶臭废气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和暂存时产生微量恶臭废气，通过人工喷洒垃圾除臭剂消除异味，减少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卸车、分拣粉尘

经 1 套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在卸货分拣打包区共布置 45 个喷淋头）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车间/区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电线加工区	剥皮、切粒	颗粒物	经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分拣和暂存区	分拣、暂存	恶臭	人工喷洒垃圾除臭剂消除异味，减少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人工喷洒垃圾除臭剂消除异味，减少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卸车、分拣区	卸车、分拣	颗粒物	经 1 套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在卸货分拣打包区共布置 45 个喷淋头）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 1 套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在卸货分拣打包区共布置 45 个喷淋头）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所处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监测期间雨水井内无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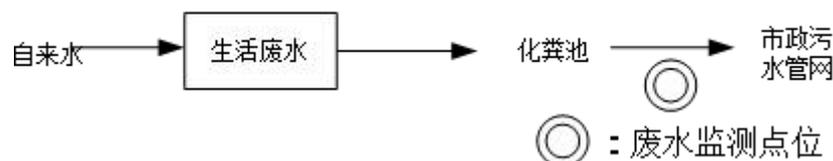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固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固定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剥线机、铜米机、装载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单台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 10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可利用成品区（50m²）（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和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不可利用成品区（400m²）（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委托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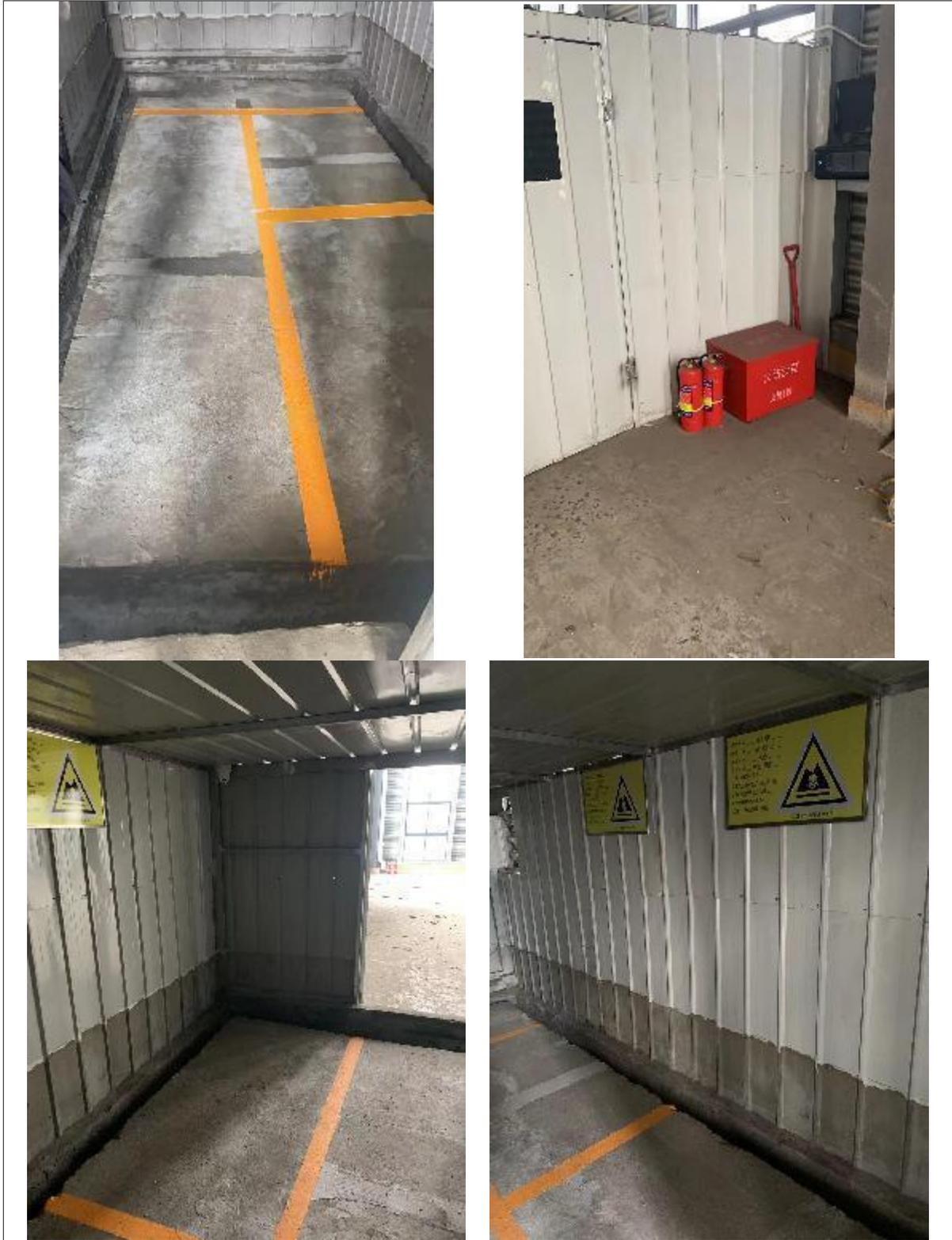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00m²，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的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建设。





危废库照片

5、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3-4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南侧，依托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总排口）	与环评一致
2		雨水总排口 1 个（厂区南侧，依托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雨水总排口）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生产车间（1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5		危废暂存库（10m ² ）	与环评一致
6	应急设施	应急事故池（自建 30m ³ ，借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池 430m ³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雨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图 3-7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图及污染防治设施图

6、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卸货分拣区采用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废电线剥皮、切粒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他区域采用洒水降尘；	降低废气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接入市政管网	满足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暂存至 10m ² 危废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叉车维护	废机油			
	原料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废蓄电池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卸车、分拣	废劳保用品			
	打包	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	委托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打包	废泡沫、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单位使用本单位 30m³ 的事故池，在容积不足的情况下借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m³ 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p> <p>②严格管理，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p> <p>③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p>				已落实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 废气：废气总量需向邗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厂区应设置安环部，并设置专职 EHS 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厂区的安全和环保工作，直接向厂长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p> <p>(3) 运行期环境管理： ①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厂内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p> <p>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③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 根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本次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p>④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 31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p>	<p>已落实</p>
<p>②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6。</p>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0	50	/
废气治理	50	50	
噪声治理	25	25	
固废治理	50	50	
其他	25	25	
合 计	200	200	

表四 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租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第一跨厂房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具有环境可行性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租赁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办公楼北侧的第一跨厂房，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年收集、分拣、打包废金属边角料、废电线等一般工业固废4万吨；对经收集、分拣后的废电线进行加工处理成铜粒，年加工规模约1万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与转运。《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固废可能带有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祁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 \leq 0.057 吨/年，氨氮 \leq 0.006 吨 / 年， TP \leq 0.0006 吨/年， TN \leq 0.017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leq 0.441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处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固废可能带有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废气治理可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通过设置设备减振基础；大部分设备布置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在车间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备维护；墙体隔声等
4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10m ²)，均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可利用成品区(50m ²) (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和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不可利用成品区(400m ²) (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委托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祁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要求，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排污口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已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各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1、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2、废水	pH 值	/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酸碱度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PH818	ZQ-J-X-54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 值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 准值	示值偏差	检测后校准 值	示值偏差
AWA6021 A	94.0	2022 年 9 月 22 日	93.7	0.3	93.8	0.3
		2022 年 9 月 23 日	93.8	0.2	93.7	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Z4)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监测 2 次

(5) 固体废物：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22-23日对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吨）	实际日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2年9月22日	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133.3	125.1	93%
	回收加工废电线	33.3	30.9	92%
2022年9月23日	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133.3	127.2	95%
	回收加工废电线	33.3	29.8	8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年9月22日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	1.2	31.3	48.2	100.92	晴
			1.4	30.7	50.3	100.98	
			1.7	28.2	52.4	101.04	
2022年9月23日		东	2.2	32.4	41.1	100.90	晴
			1.6	29.6	44.2	101.01	
			2.4	27.3	49.3	101.1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2 年 9 月 22 日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	7.5	7.4	7.4	7.4	7-9	达标
		氨氮	1.64	1.54	1.58	1.49	1.5625	45	达标
		总磷	0.64	0.65	0.66	0.65	0.65	8	达标
		总氮	2.04	1.92	1.85	1.97	1.945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101	103	114	101.5	500	达标
		悬浮物	20	21	20	22	20.75	300	达标
2022 年 9 月 23 日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4	7.3	7.4	7.4	7.375	7-9	达标
		氨氮	1.72	1.72	1.65	1.63	1.68	45	达标
		总磷	0.65	0.64	0.65	0.65	0.6475	8	达标
		总氮	2.11	2.12	2.14	2.18	2.1375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92	90	97	94.75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20	22	21	21.25	3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9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22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53	0.152	0.15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73	0.372	0.372		达标
		下风向 3#	0.373	0.367	0.368		达标
		下风向 4#	0.368	0.365	0.365		达标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上风向 1#	0.155	0.157	0.158		达标
		下风向 2#	0.372	0.37	0.373		达标
		下风向 3#	0.375	0.368	0.367		达标
		下风向 4#	0.368	0.368	0.372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9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22 日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达标
		下风向 3#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达标
		下风向 4#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达标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上风向 1#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达标
		下风向 3#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达标
		下风向 4#	<10 或=10	<10 或=10	<10 或=1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9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昼间	
2022年9月 22日	1#	东厂界外 1m	56.2	6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56.3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56.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56.5		达标
2022年9月 23日	1#	东厂界外 1m	5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56.2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56.4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56.2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9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四周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7-7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	废机油	废机油	产生		名录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产生		名录
4		废蓄电池	产生		名录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6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	产生		名录
7	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	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	产生		名录
8	废泡沫、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	废泡沫、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	产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8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验收期间预估产生量 (吨/年)	备注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0.1	-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0.01	-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6	0.056	-
4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0.05t/3a	0.05t/3a	-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9-999-99	3.06	3.06	-
6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999-999-99	0.6	0.6	-
7	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	一般固废	999-999-99	1.5	1.5	-
8	废泡沫、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	一般固废	999-999-99	3.5	3.5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①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7-9。

表 7-9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4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		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7	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	一般固废	处置	委托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处置	委托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废纸等				
8	废泡沫、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 10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可利用成品区（50m²）（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和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不可利用成品区（400m²）（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委托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项目厂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表 7-10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措施与苏环办【2019】327 号对比结果汇总表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是	/
2	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3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是	/
4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是	/
5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是	/
6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是	/
7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是	/

8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	是	/
9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10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导流沟和收集井）	是	/
11	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是	/
12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是	/
13	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是	/
14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是	/
15	基础防渗	是	/
16	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晒	是	/
17	视频监控布设符合要求：分别在贮存设施、装卸区域和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布设全景视频监控	是	/
18	危废库内按照要求放置应急物资	是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废水年排放量 (t/a)	纳管量 (t/a)
废水总排口	COD	98.13	300	1137.3	0.112
	NH ₃ -N	1.62			0.002
	TN	2.04			0.002
	TP	0.65			0.001

注：以上用水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2）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410	0.112	符合
	NH ₃ -N	0.028	0.002	符合
	TN	0.068	0.002	符合
	TP	0.005	0.001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TN 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2022年9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总排口中pH值、SS、COD、NH₃-N、TN、TP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本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COD、NH₃-N、TN、TP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2022年9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建标准。

(3) 噪声

2022年9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四周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10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可利用成品区(50m²)(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和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不可利用成品区(400m²)(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委托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的一般工业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2年9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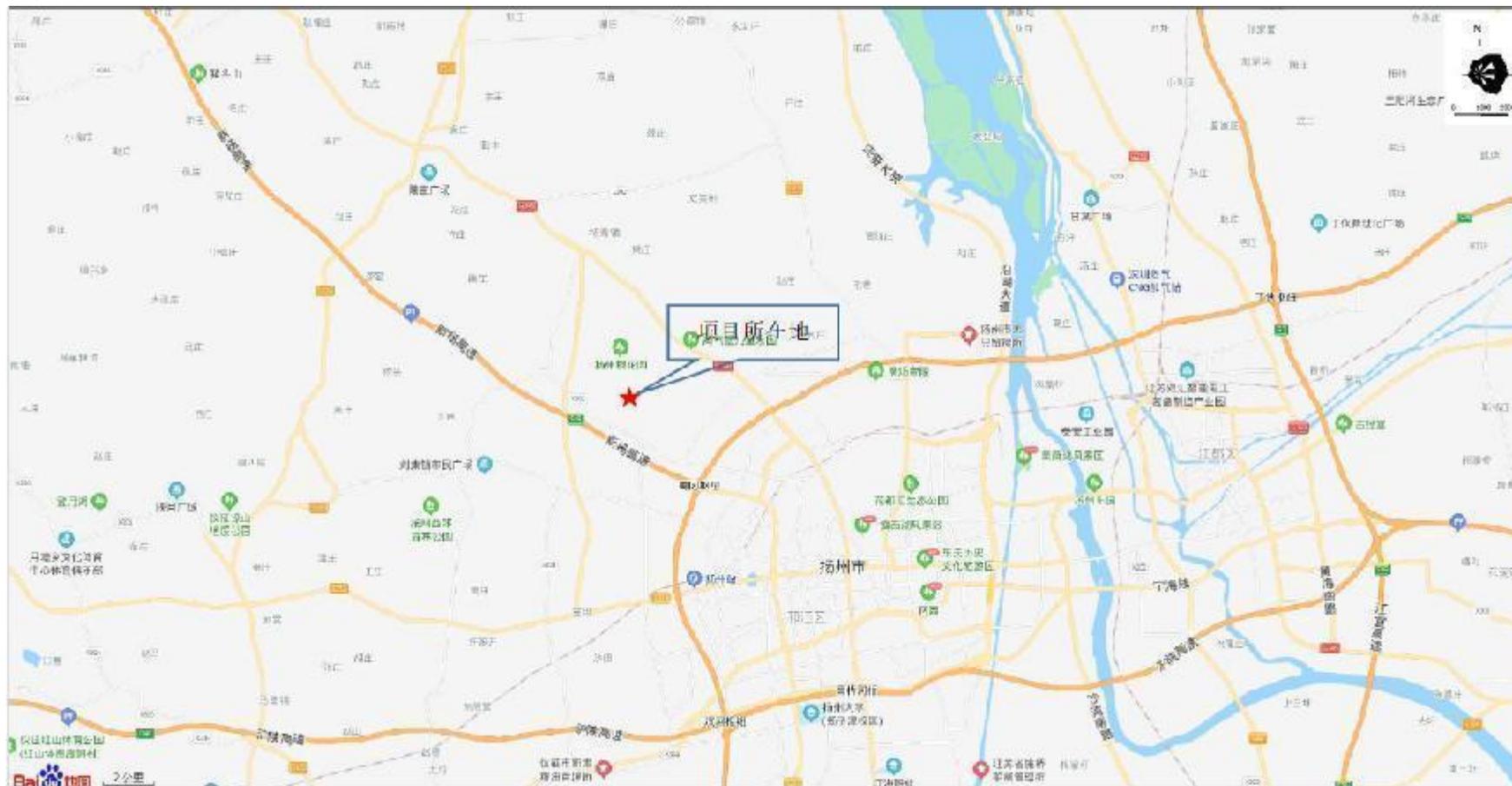
附件 6 排污许可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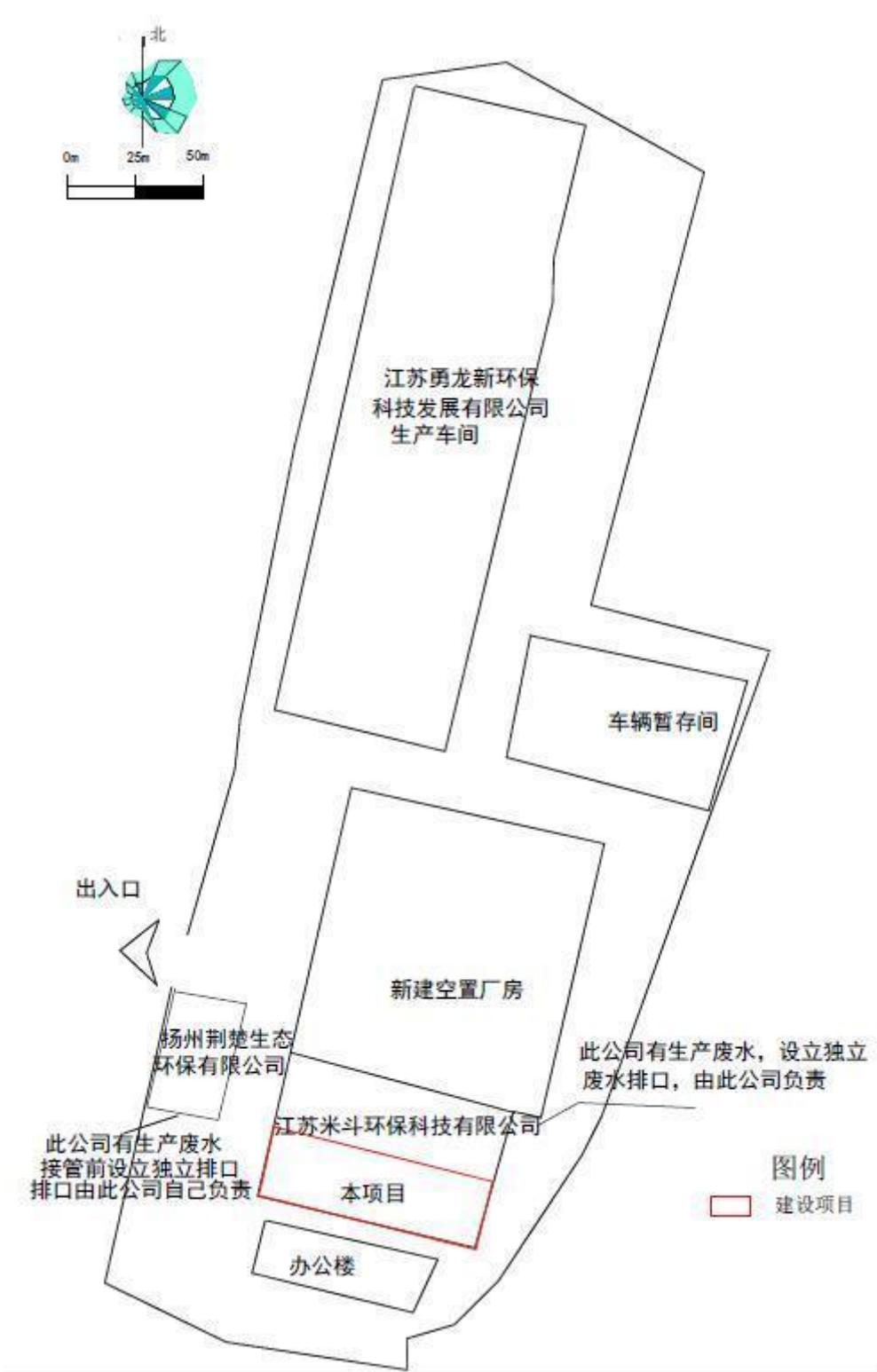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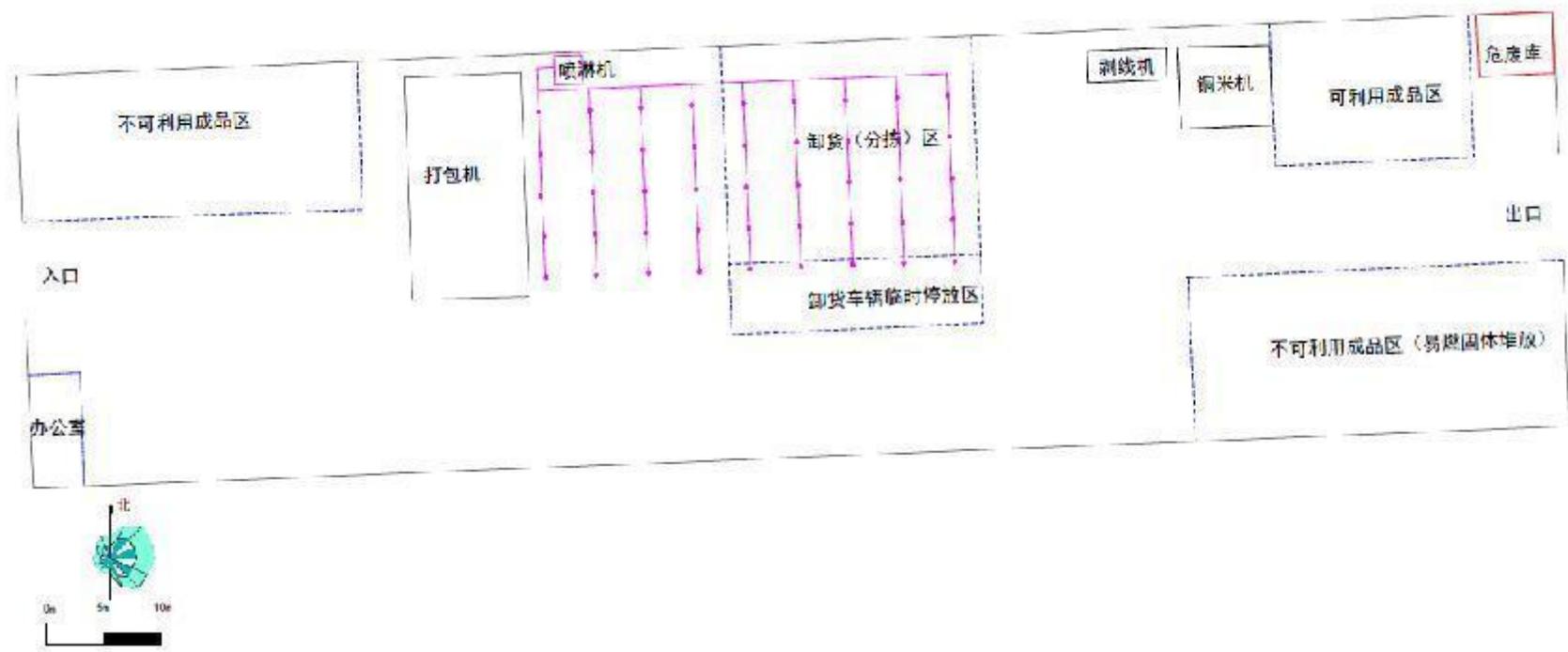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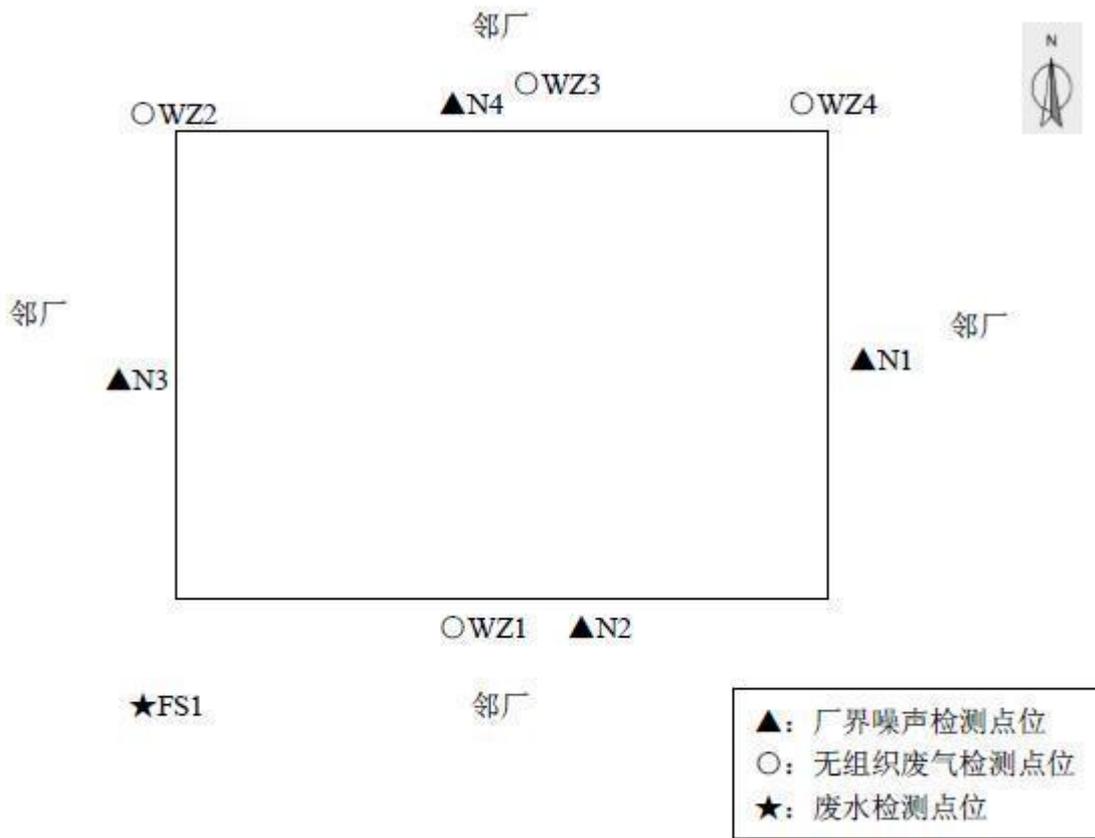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7DRLCG31P (1/1)	<h1>营业执照</h1>	编号: 32103700000211296109	
	(副本)		
名称	江苏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华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杨店镇环包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本公司办公楼北第二跨在建厂房,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创路 1 号,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500 平方米(20 米*75 米左右),乙方租赁厂房的用途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拣与存放。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保证金

1、租赁期限为 10 年,暂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2、租金按五期计算,第一年至第二年为第一期,第三年至第四年为第二期,第五年至第六年为第三期,第七年至第八年为第四期,第九年至第十年为第五期,第一期租金约定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以后每批租金均在上一期的基础上上涨 6%,租金费用为不含税价格。

3、为了更好地履行本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叁拾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保证金无利息),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缴清。

三、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交缴纳,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缴清下一年度的租金。倘若乙方未按期缴纳租金,甲方有权对乙方断水、断电等,限制乙方进出租赁厂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其他损失。

四、交付条件

1、厂房建成后安装好乙方生产所需水电要求(水、电接到厂房,内部需求由乙方负责),具备乙方入住生产经营条件,行车由乙方自己安装。

2、甲方应提供乙方正常生产进出厂区的大门,并保证道路的通畅。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为了避免同行恶性竞争,甲方不得将厂区内其他厂房

租赁给同业竞者。

2、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办理环评等手续所需材料（如产权证、消防手续等）。

3、乙方必须合法合规经营。开业前，乙方办理完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手续，并独立承担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向厂房租赁所在地依法纳税（如有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承担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城市管理、环保、卫生等相关费用。

5、乙方应尽到安全生产的责任，由于乙方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生产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6、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转让、借用或交换承租厂房，也不得利用该租赁场地对外借款或设立担保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在承租期内，拥有该厂房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

8、乙方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经济纠纷、违法行为、安全事故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9、乙方不得擅自在租赁的厂房外改建或在过道内搭建房屋，在租赁的厂房内改建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如果因乙方搭建违章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的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安装到位（包括水表、电表），安装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由甲方代缴，乙方按时将费用缴纳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据。若需发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11、在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业管理部门的罚款，所产生的罚金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在 3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10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物品，即乙方在租赁厂房内的所有物品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2、在租赁期间，如政府部门检查有关租赁厂房区域的营业执照、消防、环保等相关事宜，认为乙方的厂房租用行为及经营运作违反了法律法



规的规定且进行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一切责任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3、无正当理由理由,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非正当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年租金 10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相应的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应当承担年租金 100%的违约金。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租期满,甲、乙双方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厂房内投入的资产、设备自行带走,并且乙方负责立即将租赁厂房还原至出租前状态。

6、如出现厂房建成后乙方不租或乙方因经营手续无法获得而不租的情况,甲方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

七、协议的续签

承租期满后如乙方仍需租用该厂房,在甲方认为该厂房对甲方今后的经营没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可优先出租给乙方。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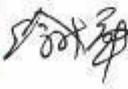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本厂房目前仍在建设手续期,等厂房建成满足乙方生产经营条件甲方通知乙方缴租金后租期正式开始计算。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18日




苏 (2018)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5327 号

权利人	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恒星路东侧、泰达路北侧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10001 GB0000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3387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158.8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33878.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第1至4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5-28 号

项目代码：2112-321003-89-01-577437

关于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租赁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 1 号办公楼北侧的第一跨厂房，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年收集、分拣、打包废金属边角料、废电线等一般工业固废 4 万吨；对经收集、分拣后的废电线进行加工处理成铜粒，年加工规模约 1 万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与转运。《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

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固废可能带有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建标准。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

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 COD \leq 0.057 吨/年,氨氮 \leq 0.006 吨/年, TP \leq 0.0006 吨/年, TN \leq 0.017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leq 0.441 吨/年;

3、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IT2022-433



211012340096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52152844

报告编号: HT2022-45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		
联系人	张华	电话	15852858188
项目名称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9.22-2022.09.23		
分析日期	2022.09.22-2022.09.28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 单成伟、施海峰 实验室人员: 徐倩、李梦晴等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5)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签发日期:  </div>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 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09.22					
		13:32	15:30	16:42	17:53		
		FS1-1	FS1-2	FS1-3	FS1-4		
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3	7.5	7.4	7.4	/	
	氨氮	1.64	1.54	1.58	1.49	/	
	总磷	0.64	0.65	0.66	0.65	/	
	总氮	2.04	1.92	1.85	1.97	/	
	化学需氧量	88	101	103	114	/	
	悬浮物	20	21	20	22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09.23					
		13:11	15:06	16:20	17:45		
		FS1-5	FS1-6	FS1-7	FS1-8		
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4	7.3	7.4	7.4	/	
	氨氮	1.72	1.72	1.65	1.63	/	
	总磷	0.65	0.64	0.65	0.65	/	
	总氮	2.11	2.12	2.14	2.18	/	
	化学需氧量	100	92	90	97	/	
	悬浮物	22	20	22	21	/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9.22	13:41~14:41	厂界上风向 WZ1	WZ1-1	0.153
	15:37~16:37		WZ1-2	0.152
	16:48~17:48		WZ1-3	0.155
	13:41~14:41	厂界下风向 WZ2	WZ2-1	0.373
	15:37~16:37		WZ2-2	0.372
	16:48~17:48		WZ2-3	0.372
	13:41~14:41	厂界下风向 WZ3	WZ3-1	0.373
	15:37~16:37		WZ3-2	0.367
	16:48~17:48		WZ3-3	0.368
	13:41~14:41	厂界下风向 WZ4	WZ4-1	0.368
	15:37~16:37		WZ4-2	0.365
	16:48~17:48		WZ4-3	0.365
2022.09.23	13:20~14:2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4	0.155
	15:15~16:15		WZ1-5	0.157
	16:30~17:30		WZ1-6	0.158
	13:20~14:20	厂界下风向 WZ2	WZ2-4	0.372
	15:15~16:15		WZ2-5	0.37
	16:30~17:30		WZ2-6	0.373
	13:20~14:2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4	0.375
	15:15~16:15		WZ3-5	0.368
	16:30~17:30		WZ3-6	0.367
	13:20~14:20	厂界下风向 WZ4	WZ4-4	0.368
	15:15~16:15		WZ4-5	0.368
	16:30~17:30		WZ4-6	0.372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9.22	13:41	厂界上风向 WZ1	WZ1-1	<10 或=10
	15:37		WZ1-2	<10 或=10
	16:48		WZ1-3	<10 或=10
	13:46	厂界下风向 WZ2	WZ2-1	<10 或=10
	15:42		WZ2-2	<10 或=10
	16:53		WZ2-3	<10 或=10
	13:5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1	<10 或=10
	15:46		WZ3-2	<10 或=10
	16:59		WZ3-3	<10 或=10
	13:55	厂界下风向 WZ4	WZ4-1	<10 或=10
	15:51		WZ4-2	<10 或=10
	17:04		WZ4-3	<10 或=10
2022.09.23	13:2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4	<10 或=10
	15:15		WZ1-5	<10 或=10
	16:30		WZ1-6	<10 或=10
	13:26	厂界下风向 WZ2	WZ2-4	<10 或=10
	15:21		WZ2-5	<10 或=10
	16:36		WZ2-6	<10 或=10
	13:3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4	<10 或=10
	15:25		WZ3-5	<10 或=10
	16:40		WZ3-6	<10 或=10
	13:35	厂界下风向 WZ4	WZ4-4	<10 或=10
	15:30		WZ4-5	<10 或=10
	16:45		WZ4-6	<10 或=10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2.09.22	第一次	晴	南风	1.2	100.92	31.3	48.2
	第二次			1.4	100.98	30.7	50.3
	第三次			1.7	101.04	28.2	52.4
2022.09.23	第一次	晴	南风	2.2	100.90	32.4	41.1
	第二次			1.6	101.01	29.6	44.2
	第三次			2.4	101.16	27.3	49.3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	2022.09.22	昼间	14:48	56.2	/
N2 厂界南		昼间	14:55	56.3	/
N3 厂界西		昼间	15:01	56.5	/
N4 厂界北		昼间	15:07	56.5	/
N1 厂界东	2022.09.23	昼间	14:35	56.0	/
N2 厂界南		昼间	14:42	56.2	/
N3 厂界西		昼间	14:49	56.4	/
N4 厂界北		昼间	14:56	56.2	/

表(5)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N1 厂界东	2022.09.22	昼间	南风	1.4	晴
N2 厂界南		昼间		1.4	
N3 厂界西		昼间		1.4	
N4 厂界北		昼间		1.4	
N1 厂界东	2022.09.23	昼间	南风	1.3	晴
N2 厂界南		昼间		1.4	
N3 厂界西		昼间		1.3	
N4 厂界北		昼间		1.3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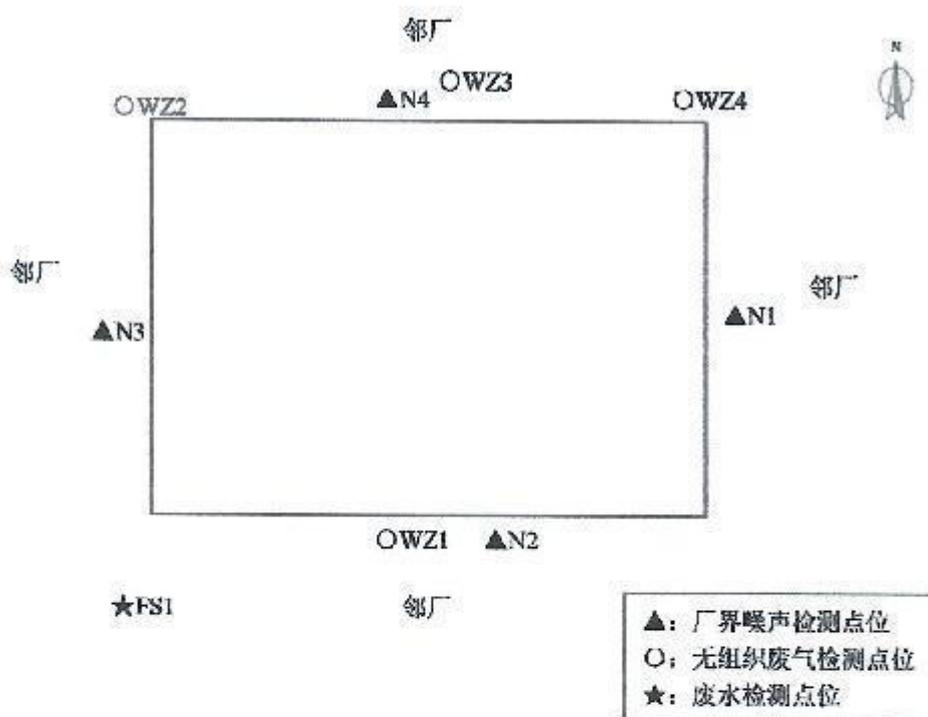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1、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2、废水	pH 值	/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酸碱性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PH818	ZQ-J-X-54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检测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3MA7DLGGG1P001Q

单位名称：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创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创路1号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7DLGGG1P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19日至2027年08月1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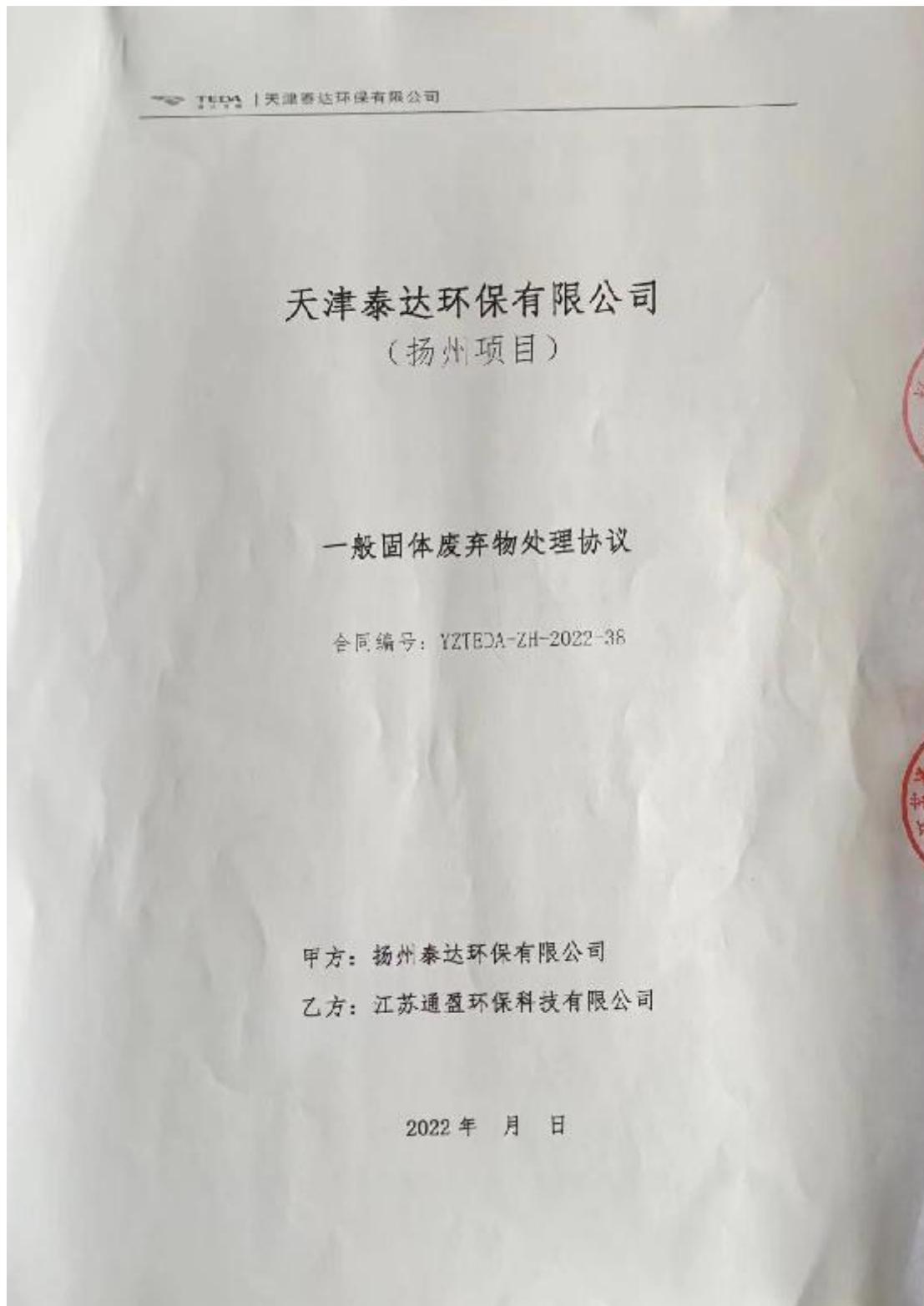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方式

甲方拥有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并具有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具有一定热值的部分种类）处置资质，乙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甲方处置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由甲方负责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需依法对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2、甲方在接收乙方运输至场处置的固体废物有权力检查核实，如不符合，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物质，对环境、人身有危害、生态环境部门未批准焚烧的其它任何性质的危险废物，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对造成的后果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送至甲方的一般固废废弃物种类为具有一定热值的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纸、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等；严禁混入已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一般工业固废（矿

物型废物、无机污泥、工业粉尘、金属氧化物废物、盐泥), 严禁混入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废物。

2、乙方交付废弃物物理尺寸在长、宽、高任何一方向上原则上不影响甲方焚烧使用, 不打包捆绑, 如因运输问题确需打包的, 到甲方处由乙方自行负责拆包交付。

3、一般废弃物由乙方负责采用自卸式货车运输, 经甲方汽车衡称重后倒入甲方指定的垃圾仓。

4、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运输车辆司机要遵守甲方汽车衡计量称重和垃圾卸料平台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 乙方输送车辆、人员在运输和卸料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三、双方约定:

1、甲方接收废弃物时间通常为 8:30-17:00, 如遇甲方停炉检修或其他原因无法接收处置时, 提前一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自身原因, 无法接收处置乙方一般固体废弃物时, 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此合同。

3、甲方对接收乙方的处置量暂不做具体承诺, 现阶段具体接收量以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为准。

4、废弃物车进出甲方厂门时进行过磅, 重量以甲方汽车衡称重为准, 单位为吨,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费用结算



1、经甲乙双方协商，废弃物处理单价暂按 [REDACTED] 吨进行结算，后期如在履行此合同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导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此价格下无法履行此合同时，双方再协商解决。

2、结算方式采用预付费制，乙方在废弃物进入甲方处理设施前需预付人民币伍万元（小写 5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废弃物处理量价确认单》进行按月扣除，如预付款余额低于人民币伍仟元（小写 5,000.00 元）时，在接到甲方通知时，需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废弃物进厂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废弃物处理费为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为乙方提供服务，需事先 7 天通知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均承诺对本协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六、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因本协议项下款项由甲方指定人账户直接扣款。

七、协议文本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吉平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荣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2-0557

委托人：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处置单价（含税含运）	预处置总量（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体	9000	0.3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费用。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7 月 13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八、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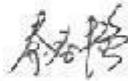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创路1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7.14	签订日期：2022.7.14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3MA7DLCGG1P
法定代表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5852858188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58528581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1号		
预案名称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不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张华	报送时间	2022.11.14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3-2022-060-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介绍,现场核对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 1 号的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打包机、叉车、剥线机、铜米机等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 15 台(套)。形成收集、分拣、打包废金属边角料、废电线等一般工业固废 4 万吨/年;对废电线经收集、分拣后采用剥线、打铜米等工艺进行加工处理,年加工规模约 1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与转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2】05-28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处罚记录。2022 年 8 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3MA7DLCGG1P0010。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

投资的4%。本次验收范围内职工定员20人，实行单班制，10小时每班，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3000小时，不提供食宿。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平面布置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电线剥皮、切粒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固废暂存产生的恶臭废气。其中，废电线剥皮、切粒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建设高压雾化喷雾装置一套，用于卸车打包粉尘除尘；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和暂存时产生微量恶臭废气，通过人工喷洒垃圾除臭剂消除异味，减少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劳保用品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10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复合包装袋、废塑料、废纸等）暂存于可利用成品区（50m²）外售利用，不



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等）暂存于不可利用成品区（400m²）委托其他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公司建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1500m²和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m²，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各类危废的标牌和标识设置完整，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1、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车间内建有 30m³应急事故池，并可借用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池（430m³）。

3、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21003-2022-060-L。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T 2022-455），验收监测结果为：

（一）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

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SS、COD、NH₃-N、TN、TP 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

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保留运行台账。

（二）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各类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信息，危险废物暂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四）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30日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平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平					
项目名称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4万吨，回收加工废电线1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杨环审批【2022】05-28号	批准时间	2022年5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98.13	500	0.112	0.112	0.410	0.112	0.112	0.112	0.001
		1.62	45	0.002	0.002	0.028	0.002	0.002	0.002	0.002
		2.04	70	0.002	0.002	0.068	0.002	0.002	0.002	0.002
		0.65	8	0.001	0.001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